

就「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」第三階段諮詢的意見書

我們是洪水橋蒲瓜嶺村村民，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，有以下意見及要求：

- 1) 今次是非自願清拆，政府強行徵收私人土地，侵奪私有產權，必須要特事特辦。
- 2) 我們擁有不少百多二百年祖屋，有清朝沙紙契，祖屋周邊有社壇、二百年的古井、井神、神位等傳統祭祀用的文物，是新界歷史的見證。
- 3) 我們的祖屋及周邊的歷史文物，可以避過英軍接收新界，可以避過二戰的戰火，卻不能避過特區政府的手掌。
- 4) 村民也擁有不少 60 年代興建的丁屋、牌照屋。
- 5) 我們要求以地換地，以屋換屋。撥地重建所有百年祖屋、牌屋及丁屋，並提供水電、道路等公共設施，我們不要「菜園村個案」的翻版。
- 6) 政府必須無過濾原區安置所有村民。
- 7) 有不少耕者，過慣了鄉村生活，愛好鄉郊農村生活，希望能撥地讓居民復耕。
- 8) 我們要求撥出新發展區近山邊，由藍地至廈村的一片山邊閒置政府官地，作為村民復耕之用。
- 9) 我們要求恢復第二階段諮詢發展大綱圖中的一大片農業復耕地，作為以地換地，以屋換屋之用。
- 10) 有部份居民選擇上公屋的，應撤銷資產入息審查。
- 11) 撤銷上公屋居民必須居住於人住屋的限制。
- 12) 盡速進行「凍結人口登記」，以保障居民，不因私人收地而被趕走。
- 13) 提早進行「凍結木屋現況登記」，並容許該些木屋以現況繼續存在，直至新發展區工程展開，及蒲瓜嶺村最後一戶居民遷出為止。

我們重申，我們「不要一刀切的發展計劃」，我們要一個照顧居民意願，保障

居民權益，「要一個人性化的、雙贏的發展計劃」。

此致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洪水橋蒲瓜嶺居民組

聯絡人

陳滿池



2015年9月22日